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05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05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 午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 室二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,代表股份 62,015,4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下同)的 52.30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61,69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317,4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,代表股份 5,104,35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4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,786,90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317,4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8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; 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7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;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853%;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8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; 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7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;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853%;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8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; 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7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;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853%;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49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4%; 反对 6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; 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38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50%;反对 6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970%;弃权 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8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; 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7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;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853%;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8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; 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; 弃权

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7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;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853%;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8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; 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7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;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853%;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9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36%; 反对 6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7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6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719%; 反对 6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9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其 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128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1%; 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7%; 弃权 2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0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3%;反对 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2147%;弃权 2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 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8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; 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; 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7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;反对 60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853%;弃权 1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931,4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5%; 反对 6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; 弃权 2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0,3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43%;反对 6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.1951%;弃权 2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6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兰律师、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信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6日